附件2

2020年粮油产品企业标准“领跑者”

评估方案（模板）

机构名称（公章）：

评估重点领域：

拟定评估周期：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提交日期：

填写说明

一、机构信息应当准确、如实填报。

二、有关项目页面不够时，可加附页。

三、评估方案应按照规定格式填写，并使用A4纸打印装订（一式三份、电子版一份）。

一、基本情况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通讯地址 |  |
| 单位性质 | 内资（□国有□集体□民营）□中外合资□港澳台□外商独资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邮编 |  |
| 注册机关 |  | 注册资本 |  |
| 成立日期 |  | 有 效 期 |  |
| 法定代表人 |  | 法人代表联系电话 |  |
| 联系部门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传 真 |  |
| 手 机 |  | 电子邮箱 |  |
| 本机构自愿申请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机构，并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及证明材料真实、有效，承诺按照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要求开展相关评估工作，不向企业收取评估费用，对评估方案和评估结果负责，接受工作机构和社会各方监督，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法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日期：  |

二、机构行业权威性简述

对机构在行业内开展产品或服务检测、认证或评估，参与标准制定，推动行业发展等能够证明机构权威性的情况进行简要叙述，尽可能采取定性和定量描述相结合方式。（限1000字）

三、评估方案（提纲）

**（一）评估目的**

介绍当前该种产品或服务企业标准现有水平，说明开展该种产品或服务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的目的，诸如从微观上提升某项或某几项性能指标等，从宏观上提升我国产品或服务的国际竞争力、推进供给侧改革、提升整体质量水平等。

**（二）产品或服务品种的定义**

应明确产品或服务品种的定义、适用范围、执行的相关标准等，应尽量与公共服务平台中的产品或服务分类相一致,示例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定义 | 适用范围说明 | 执行的相关标准 |
| 1 | 大米 | 稻谷经砻谷和碾米工序后剩余的主要由胚乳组成的部分，可分为籼米、粳米和糯米，糯米又分为籼糯米和粳糯米。 | 适用于以稻谷、糙米或半成品大米为原料经碾磨加工成的食用商品大米。 | GB/T 1354-2018LS/T 3247-2017 |

**（三）评估核心指标**

在分析已依法公开的企业产品或服务标准情况的基础上，提取大部分企业产品或服务标准共有的、消费者高度关注、消费升级急需的指标作为排行和评估核心指标。如果该产品或服务类别已制定发布“领跑者”团体标准，可直接参考“领跑者”标准确定核心指标。核心指标原则上个数不得少于三个。核心指标示例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指标 | 检验标准 |
| 1 | 杂质含量% | GB/T 5494 |
| 2 | 互混率% | GB/T 5493 |
| 3 | 食味值/分 | GB/T 15682 |

**（四）评估方法及周期**

在开展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前，应对产品或服务标准的合规性进行评估，确保产品或服务标准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以自我声明的企业标准中涉及的消费者高度关注、消费升级急需的核心指标，综合开展评估，形成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价结果，在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价结果的基础上形成“领跑者”入围名单。

**（五）企业标准“领跑者”的确定**

评估机构应在入围名单的基础上，依据“领跑者”评估方案和企业提供的标准符合性报告，并结合便于消费者选择、产业发展水平、公开标准数量等因素，并要求科学合理确定“领跑者”数量和建议名单；建议名单中的企业应提供企业标准中所涉及的产品检测报告、质量承诺书、企业信用承诺书及其他证明材料；同时，协调机构将组织粮油标准研究测试机构对建议名单中产品进行全覆盖抽检复核，不合格的从建议名单中剔除。对于符合以上要求的企业标准，评估机构确定为企业标准“领跑者”公示名单。

**（六）实施目标**

评估机构应给出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结果验证要求，并给出产品或服务与企业标准一致性的说明。提出评估周期内评估实施目标，例如针对大米，评估形成5个企业标准“领跑者”。

四、相关附件材料

（一）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牵头或参与制定的标准清单及证明材料；

（三）评估人员职称等证明材料；

（四）参与产品或服务标准评估项目的证明材料。